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(02)77366747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50117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秋節（105年9月15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8月19日廉預字第105050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將屆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 - 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- 四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



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

訂

線